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融成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方）：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92-ZZJT-G2026-0014

二、 采购内容：为无锡市和畅实验小学北校区、无锡市融成实验小学、无锡经开和嘉幼儿园全体师生提供食堂配餐服务，确保学校食堂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425200 元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双方协商确认。

五、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和畅实验小学（北校区）（无锡市和畅路 300 号）、无锡市融成实验小学（无锡市方庙路 36 号）、无锡经开和嘉幼儿园（无锡市和风路 193 号），为全体师生提供食堂配餐服务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月度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按照考勤及考核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数统筹为准。采购人付款前，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务和税收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 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十、 其他事项：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8 日

见证方：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8 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92-ZZJT-G2026-001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92-ZZJT-G2026-0014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包工管理和自行采购分离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其中：采购单位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和餐费收取；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单制定、菜点制作、餐饮工艺流程实施、管理、餐厅厨房保洁、服务等，不得转租转包或者分租分包。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28 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服务高峰期间增加 0 名服务人员。

2.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负责泔水、废油定点收集、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设备维护、厨房和餐厅清洁（含食堂所使用的室外场地）。

4. 负责食品原材料搬运，配合采购方验收、运输等工作。

5. 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食堂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食堂服务外包费用（壹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 元整；人民币（小写）1425200 元整。

2. 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1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根据《无锡市关于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治理改革实施细则》（锡教发〔2019〕87号）的有关规定及实际用餐人数情况，按校方要求调整。